

职工福利费余额处理及其影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2021_2022__E8_81_8C_E5_B7_A5_E7_A6_8F_E5_c42_502819.htm 国税函[2008]264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问题的规定，有助于企业提供相关、可比、可理解的会计信息，满足报表使用者多层次的需要，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而对这些公司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实际上却是微乎其微的。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2007年财政部发布施行的《企业财务通则》，对现行的应付福利费处理作出新的规范，从一定程度上看，新准则改变了以前按工资总额14%计提职工福利费的做法，而是采用按实列支的处理办法，超过税法规定允许列支的部分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取消应付福利费的计提，职工福利性质费用据实列支，不再允许有余额，其实质是国家、股东、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得到重新分配。税务规定

- 1.2008年以前执行的福利费标准：《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7号）第六条第三款：“纳税人的职工福利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14%计算扣除。”
- 2.2008年以后执行的福利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3.福利费余额新旧衔接：国税函[2008]264号《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问题规定：2007年度的企业职工福利费，仍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4%计算扣除，未实际使用的部分，应累计计入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年度发

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先冲减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扣除。企业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会计规定 1.根据《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于应付福利费余额处理一般有以下几种处理途径：

（1）2007年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14%计提职工福利费，2007年已经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应当予以冲回。（2）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

（一）余额为赤字的，转入200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由此造成年初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的，依次以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仍不足弥补的，以2007年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二）余额为结余的，继续按照原有规定使用，待结余使用完毕后，再按照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执行。

2.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号，企业将不再执行《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48号）如下规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应付福利费账面为结余的，继续按照原有规定使用，待结余使用完毕后，再按照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执行。”按照[2008]34号新规定：《企业财务通则》施行以前提取的应付福利费有结余的，符合规定的企业缴费应当先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也就是说：先用补充养老保险冲抵以前结余的应付福利费，不再继续按照原有规定使用，待结余使用完毕后，再按照《企业财务通则》执行。

3.对于上市公司以前年度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在首次执行日的会计

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